

2002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a) 就本條例第 103(3)(k) 條所描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日期；

(b) 就本條例第 174(2)(a) 條所描述的造訪而言，指進行該造訪的日期；

(c) 就本條例第 175(5)(d) 條所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

(d) 就憑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規定須於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投資組合" (portfolio) 指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a) 證券；

(b) 由——

(i) 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 指——

(a)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任何信託公司；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法團——

(i) 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與 (a) 段提述的信託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相似；並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

"保管人" (custodian) 指——

(a) 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法團；或

(b) 業務包括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下述人士——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iii) 持牌法團；

(iv)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人；

"保管人結單" (custodian statement) 指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

3.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的 (j) 段，現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附表 5 除外) 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a)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而該總資產值——

(i) 已載於——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ii) 通過參照——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
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b)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而該投資組合的總值——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 (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 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c) 擁有——

(i) 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ii) 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的法團或合夥，而該投資組合或總資產的總值——

(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法團或合夥 (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 (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符合 (b) 段的描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1月25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目的在於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j)段。在本規則中獲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可就本條例中的若干禁止條文獲得豁免。然而，就施行本條例附表5而言，該等人士不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